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1-167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7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共计募集资金23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6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433,396.23元。截至2021年11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5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总计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